

第 1557 條：常見問題

1. 何謂第 1557 條？

第 1557 條是 Affordable Care Act (ACA, 平價醫療法案) 的非歧視條款。在獲得聯邦經濟援助的健康計劃或活動中，或者由執行機構或根據 Title I of the ACA 建立之任何機構管理的健康計劃或活動中，法律禁止由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而予以歧視。第 1557 條自 ACA 頒布之日起生效。

2. 第 1557 條如何保護消費者？

第 1557 條規定任何從聯邦政府獲得資金的醫療照護提供者都不得由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而拒絕治療任何個人 — 或者針對個人予以歧視，否則即為違法。第 1557 條對獲得聯邦經濟援助的健康保險發行者提出類似的的要求。此外，醫療照護提供者和保險公司還被禁止出於上述已禁止之原因而排除或惡意對待個人。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適用於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 衛生與公眾服務部)、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s 和 HHS 管理之健康計劃的經濟援助獲得者。

3. 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與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民權辦公室) 已實施的其他民權法有何不同？

最終條例與現有完善的聯邦民權法相一致，闡明了 HHS 在實施 ACA 第 1557 節時將應用的標準。這些標準規定，不能拒絕個人獲得醫療照護或納入健康保險範圍，否則將視為因為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而受到歧視。

最終條例建立在長期存在耳熟能詳的民權原則基礎之上，是在聯邦資助的計劃和 HHS 計劃中消除非法歧視的重要步驟。第 1557 條是第一部廣泛地禁止所有聯邦資助之醫療照護計劃進行性別歧視的聯邦民權法。最終條例將非歧視保護延伸到納入透過 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s 之保險範圍和某些其他健康保險範圍的個人。它也適用於 HHS 自己的健康計劃。

4. 第 1557 條目前正在實施嗎？

第 1557 條自 2010 年 ACA 頒佈之日起生效。自那時起，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已開始根據第 1557 條接受和調查歧視投訴。

5. 最終條例的生效日期為何？

最終條例在 Federal Register (聯邦公報) 中刊登 60 天後生效。在以下三種情況下可寬限承保機構遵守條例規定的期限：張貼消費者權利通知和標語；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先前未涵蓋之建築物的無障礙標準；以及對健康承保範圍的設計變更。

6. 如果我認為根據第 1557 條我的民事權利已遭到侵犯，我可以採取哪些措施？

如果您認為在醫療照護或納入健康承保範圍方面受到歧視，則可以根據第 1557 條提出歧視投訴。請造訪 OCR 的網站，網址為 www.hhs.gov/ocr，以提出投訴或申請投訴包，或者撥打 OCR 的免費電話，電話號碼為 (800) 368-1019 或 (800) 537-7697 (TDD)，有人可回答您的問題並指導您完成投訴流程。OCR 的投訴表格提供各種語言版本。個人也可以根據第 1557 條提出法律訴訟。

7. OCR 為何發佈說明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

OCR 發佈最終條例，幫助消費者瞭解在第 1557 條下的權利，並幫助承保機構瞭解在第 1557 條下的法律義務。最終條例建立在第 1557 條參照之四部聯邦民權法的標準及其實施法規之上：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1964 年的民權法案第 VI 篇)、Title IX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s of 1972 (1972 年的教育修正案第 IX 篇)、Section 504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1973 年的康復法案第 504 條) 和 Age Discrimination Act of 1975 (1975 年的年齡歧視法案)。此外，最終條例還禁止聯邦資助的醫療照護計劃進行性別歧視，並制定適用於 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s 和 HHS 管理之健康計劃的標準。

8. 最終條例適用於誰？

最終條例適用於獲得 HHS 資金的每個健康計劃或活動，由 HHS 管理的每個健康計劃或活動（例如 Medicare D 部分計劃），以及 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s 和參與那些 Marketplaces 的發行者提供的所有計劃。承保機構可能包括醫院、健康診所、健康保險發行者、州 Medicaid 機構、社區健康中心、醫師實務和家庭醫療照護機構等。

最終條例僅適用於 HHS 與其資助的健康計劃和活動，而第 1557 條法規適用於範圍更廣泛的健康計劃和活動，即從任何聯邦部門或機構獲得經濟援助的健康計劃和活動。

9. 最終條例適用於 Marketplaces 嗎？

是的，第 1557 條涵蓋了 Federally-facilitated Marketplaces 和 State-based Marketplaces。

10. 承保機構如何可以讓消費者知道他們的權利？

最終條例要求所有承保機構張貼消費者民事權利的通知；包含 15 名或以上雇員的承保機構還必須制定民事權利申訴程序並指定一名員工協調投訴。在新的規定下，承保機構必須張貼資訊，告知消費者他們的權利，並告知殘障消費者和有限英語能力 (LEP) 消費者獲得溝通援助的權利。他們必須在承保機構運營所在的州，張貼該州 LEP 個人所使用的前 15 種語言的標語版本，告知消費者提供免費的語言援助服務。

為了儘量減少承保機構的負擔，OCR 已準備一份樣本通知和樣本非歧視聲明，承保機構可以選擇使用這些樣本；承保機構也可以自由建立自己的通知或聲明。如需已翻譯的通知和標語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translated-resources/index.html。

11. 最終條例有關有限英語能力 (LEP) 個人的規定是什麼？

最終條例規則採用長期存在的民權法原則，規定承保機構必須採取合理的措施，為每個 LEP 個人提供有意義的溝通。納入最終條例的標準彈性且取決於環境，考慮到諸如有爭議的健康計劃和溝通的本質和重要性等因素，以及其他考量，例如機構是否制定並實施適合其情況的有效語言溝通計劃。

12. 最終條例有關殘障個人的規定是什麼？

最終條例符合現有的指令，實施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和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 第 504 條下的規定。它要求有效的溝通，包括透過提供輔助工具和服務；建立建築物和設施的無障礙使用標準；要求透過電子和資訊技術提供的健康計劃可無障礙獲得；並要求承保機構對其政策、流程和實務進行合理的修改，讓殘障個人得以無障礙獲得承保機構的健康計劃和活動。

13. 哪些種類的歧視構成基於性別的歧視？

在最終條例下，性別歧視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妊娠、性別認同和性別刻板印象的歧視。在 25 多年前，美國最高法院判定基於對性別刻板印象的歧視是非法的性別歧視。

最終條例並未解決僅基於個人性取向狀況的歧視是否為第 1557 條規定的一種性別歧視形式，但是最終條例明確了 OCR 將評估指控個人性取向相關之性別歧視的投訴，以確定這些投訴是否涉及可以根據第 1557 條說明的性別刻板印象種類。HHS 支援禁止性取向歧視並將其作為一項政策，同時將繼續就這一問題監控法律制定。

14. 為何 OCR 選擇包括規定專門用來說明健康計劃和活動中基於性別的平等計劃使用？

最終條例中的許多規定納入了長期存在的民權法的原則和保護，因此將被受最終條例約束之機構所熟知。最終條例提供了一些附加指導方針，這些原則的應用可能並不被這些機構所熟知。因為第 1557 條是第一部廣泛地禁止所有聯邦資助之醫療照護計劃進行性別歧視的聯邦民權法，所以最終條例包含專門的規定，讓消費者和承保機構瞭解有關醫療照護環境中性別歧視的法規。OCR 還提供有關將非歧視原則應用到健康保險和其他健康承保範圍的附加資訊。

15. 專門說明健康計劃和活動中基於性別之平等計劃獲得的規定有何要求？

最終條例要求承保機構讓個人平等獲得健康計劃和活動，而不會因為性別而受到歧視，並且對待個人與性別認同相一致。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健康計劃和活動，包括有關對承保機構管理之設施的使用。

16. 有關健康保險和其他健康承保範圍之納入中非歧視的規定有何禁止項？

最終條例禁止承保機構在提供或管理健康相關保險或其他健康相關承保範圍之納入時，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的歧視。這項禁止適用於作為聯邦財政援助獲得者的所有健康保險發行者，其中包括透過 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s 或 Medicare A、C、D 部分支付提供之承保範圍相關聯的優質稅收抵免和成本分擔降低。

在最終條例下，承保機構不能：拒絕、取消、限制或抵制發出或續約健康相關保險政策或其他健康相關保險範圍之納入；拒絕或限制索賠範圍，或者徵收額外分攤費用或強加其他限制或約束；或者採用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進行歧視的行銷實務或福利設計。最終條例不要求計劃涵蓋任何特定福利或服務，或者禁止發行者決定某項特定醫療服務是否必要，但是承保機構不能以歧視方式運作承保範圍政策。

最終條例還禁止承保機構對於通常或專門為某個性別之個人提供的健康服務，基於個人在出生時認定的性別、性別認同或所記錄性別與健康照護服務通常或專門提供之目標性別不同這一事實，拒絕或限制承保範圍之納入，拒絕或限制索賠，或者徵收額外分攤費用或強加其他限制。例如，當某個計劃涵蓋醫學上適當的骨盆檢查時，對於醫學上適當的個人，承保範圍之納入不能基於該個人被認為變性人或以男性身分參加健康計劃這一事實而提出拒絕。

在最終條例下，與性別轉換相關之所有健康服務的明確承保範圍排除或限制均為歧視。此外，針對性別轉換相關之所有特定健康服務，承保機構不得拒絕或限制承保範圍之納入，拒絕或限制索賠，或者徵收額外分攤費用或強加其他限制和約束（如果此類拒絕、限制或約束對變性個人造成歧視）。

17. 最終條例涵蓋就業歧視嗎？

最終條例僅涵蓋部分就業歧視。最終條例禁止獲得聯邦經濟援助且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保險（例如醫院或療養院）的雇主，在員工健康福利方面進行歧視。最終條例也適用於未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照護或健康保險之機構提供的員工健康福利，前提是該機構獲得專用於員工健康福利計劃本身或特定健康計劃的聯邦資助。然而，在後一情況下，條例僅涵蓋為健康計劃工作的員工。最終條例根據第 1557 條對就業歧視的規定，不會變更根據 Civil Rights Act 第 VII 篇、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Age Discrimination in Employment Act（反就業年齡歧視法案）或第 1557 條中參照之其他民權法案所提出的保護規定。

18. 最終條例包括宗教豁免嗎？

有關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不包括宗教豁免，然而，最終條例並不會取代現有宗教自由和宗教思想的保護。

19. 我可以查看最終條例嗎？

可以。您可以查看最終條例的副本，網址為 www.federalregister.gov。

20. 我可以獲得規定的大字、盲文或一些其他替代格式副本嗎？

可以。若要獲得替代格式的副本，請與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聯絡，並提供格式的規格。若要與我們聯絡，請撥打我們的免費電話號碼 (800) 368-1019 或 (800) 537-7697 (TDD) 獲得援助。